

高明机动车辆报废

发布日期：2025-09-24

报废机动车不及时处理，有什么影响？如果报废车仍处于3个年检期内车，那么管所会继续保留该车档案，并且显示为正常车辆，一旦超过3个年检期限没有去办理车辆报废注销，那么车管所对该车采取强制报废，网上查询状态显示为“强制注销”。车子一旦被强制注销之后，原车牌不能继续使用。因为车辆保留老号牌其中一个要求就是，车辆脱审不超过连续三个周期。接下来购买的新车不能上原车户名，更严重的是，车子出现交通事故，车主要承担主要责任，后果不堪设想。车主如继续驾驶报废车辆被交警查处，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并对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后，两年内不可以驾驶机动车，且要重新考驾照。与此同时，名下有报废车的车主，也会被保险公司标记为高危用户，买车险会比普通用户贵。轻、微型载货汽车（含越野型）和矿山作业专车累计行驶30万千米需报废。高明机动车辆报废

新近出台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再次让人们把目光投向报废车。据有关报道，我国每年约有60%的报废汽车流入灰色市场。商务部等六部门组织各地开展为期半年的报废汽车专项整治行动。1月20日，记者从商务部获悉，整治行动已取缔非法回收拆解报废车、拼装车“黑窝点”203个。

正规途径报废的只为汽车保有量的0.5%—1%

目前北京的汽车保有量超过500万辆，理论报废量每年已经超过20万辆。全国的汽车保有量超过一亿辆，千人汽车保有量超过70辆。然而，与报废汽车的巨大规模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国正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每年实际回收的报废汽车只有几十万辆，只为汽车保有量的0.5%—1%，远低于发达国家5%—7%的水平。高明机动车辆报废对于报废的摩托车的回收方式较多也是当废品回收。

机动车报废年限是多少年？你的车还可以开多少年就报废？各种车型的报废年限：家用小轿车，这类包括非运营、小型车，它是没有具有的使用年限的，只要还能通过车辆的年检，就还能继续使用。如果不能通过年检了，那就要报废了。当你的车使用年限到15年之后，那就要半年一检了。皮卡及轻、中、重型载货汽车，这类车的使用年限为15年，车子的使用超过了时间，那就要报废了。微型载货汽车，这类车的使用年限为12年，只要超过了年限，就算是车况好那也要强制报废。中型出租客运汽车的使用时间只有10年，到了规定的使用时间，必须报废。出租车的使用年限为8年，因为出租车的使用时间为较长，车况和路况也比较差，所以报废的时间更短。

按中国汽车报废标准，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报废：
① 轻、微型载货汽车（含越野型）和矿山作业专车累计行驶30万千米，重、中型载货汽车（含越

野型) 累计行驶40万千米, 特大、大、中和轻、微型客车(含越野型)及轿车累计行驶50万千米, 其他车辆累计行驶45万千米;

- ② 经修理和调整或采用排气污染控制技术后, 排放污染物仍超过国家规定的汽车排放标准的。
- ③ 因各种原因造成车辆严重损坏或技术状况低劣无法修复的;
- ④ 车型淘汰, 已无配件来源的;
- ⑤ 汽车经长期使用, 耗油量超过国家定型车出厂标准规定值15%的;
- ⑥ 经修理和调整仍达不到国家对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的。未达到国家报废标准, 但发动机或者底盘严重损坏, 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为报废汽车。

车辆丢失多年现在如何办理报废手续? 机动车丢失按有关规范和程序流程办理报废。车辆丢失报废办理标准: (一)当地已注册备案的机动车被盗抢后, 已由刑警队单位将遭窃信息录入机动车盗抢信息平台网的。(二)办理过机动车遭窃备案的机动车被归还, 且刑警队单位已在机动车盗抢信息平台网上撤销盗抢信息内容的。旧机动车遗失很多年没法报废注销, 可到车辆管理所领到机动车丢失申请表格, 到街道办事处盖公章, 报车辆管理所审核审批注销。要去车辆管理所销户按以下几个方面去做, 带上身份证件原件、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车辆灭失证实; 到车辆管理所填好《机动车申请注册、迁移、注销申请书表》就可以办理, 对因机动车灭失没法交还车牌、行驶证的, 车辆管理所当然公示废止。机动车报废需提前准备的原材料:

1、机动车行驶证; 2、机动车登记证书; 3、车辆车牌; 4、企业车辆盖上公司章的机构组织机构代码(影印件); 5、本人车辆买人带上自己的身份证件; 6、安全事故车辆证明文件; 7、企业车辆在“机动车销户备案申请表格”和“报_废车辆证实”上盖上公司章(与车辆行驶证账户名称一致), 本人车辆车主家签名。因机动车辆达到报废年限技术性能差, 操作灵活性、稳定性、制动性能等较大降低, 安全隐患随时存在。高明机动车辆报废

机动车报废新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高明机动车辆报废

汽车报废的制度建设:

2010年7月19日, 法制办公公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准备重新确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许可制度。

相关负责人表示, 之所以准备出台这一条例, 是因为近年来国家积极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而开展报废汽车再制造试点就是其中的重要内容。现行《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关于回收企业拆解的“五大总成”应当作为废金属, 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的规定, 已经不能适应开展汽车再制造的需要。此外, 2002年清理行政审批时, 现行《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确立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这项行政审批被取消。因此, 十分有必要进行修改。一位汽车业内**表示, 这一条例的出台表明国家已经意识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当前所处的尴尬地位, 以及通过回收企业这个抓手加强报废汽车回收力度的决心。从当前我国汽车报废回收现状来看, 在以旧换新补贴逐渐开始发挥作用的情况下, 回收企业已经成为整个链条上的关键一环, 同时也是较好的切入点。高明机动车辆报废